

國家圖書館文學作品改寫本分類原則

2008/02/22 (Fri.)

文學作品的節本、縮寫本、改寫本、改編本，如保持原作文體且篇幅改動較小，隨原作品分類，但如為特定對象，例如為兒童青少年而編寫者，依原作者分入該國兒童文學類下；如從一種文體改為另一種文體，例如從戲劇改編成小說，或從小說改編成電影，則屬再創作之作品，依新作品進行分類。

三國演義通俗本 馬承五 嵇霞編撰 臺北縣中和市 華文網 2003 分入
857.4523 6546 8374 ※據(明)羅貫中原著改寫，作者號依首尾五筆著者號取碼

注音版茶花女 蔡家茹改寫 臺南市 企鵝圖書公司 2007.06 (兒童世界文學)
分入 876.59 8465 ※據小仲馬(1824-1895)原著改寫，閱讀對象為兒童

莎士比亞故事集 蘭姆姐弟改寫 臺中市 好讀圖書公司出版 知己圖書公司
總經銷 2005 分入 873.57 785 ※據莎士比亞戲劇改寫成小說

紅樓夢戲曲集 (清)孔昭虔等撰 臺北縣樹林鎮 漢京文化事業公司 1984
分入 834.7 7558 ※據紅樓夢(小說)改編成戲曲